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01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11 月 24 日、12 月 13 日分别披露了公司与巴楚县泰昌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楚泰昌”）买卖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二审上诉以及二审判决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2）、《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1）、《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6）。公司于近日收到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巴楚泰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过付款 1,634,967.63 元（首批执行款）。

鉴于上述案件后续执行情况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估计。如该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3 日